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描述如下。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屬或然事項，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有關或然事項的可能性發表看法。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該日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零擔業務已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零擔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813.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3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081.8百萬元，並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4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36.5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去的增長率可能無法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所計劃的增長措施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歷史增長以及我們的戰略投資和收購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我們的行政、運營和財務系統提出重大要求。我們計劃繼續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倘我們的增長措施失敗，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平台的運營情況，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具有自我強化網絡效應的貨運合作商平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與約7,000家貨運合作商和22,400家貨運代理商展開合作，所服務的終端客戶覆蓋中國約96%的縣城和鄉鎮。我們能夠在多大程度上維持及加強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通過創新科技赋能貨運合作商、代理商及其他參與者、提高其運營效率、對其進行有效激勵、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維持我們運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質量，開發能夠滿足貨運合作商、代理商及終端客戶不斷演化的需求的具吸引力的服務及擴大我們平台的範圍和規模等。我們亦須提供足夠的地理覆蓋範圍，以鞏固我們快運網絡的高效性，不斷利用科技和智能設備提高所有平台參與者的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並維持和改進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以確保無縫運營。

此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會相互競爭，使我們的平台管理更加複雜。根據貨運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授權貨運合作商僅能在指定區域內以我們的品牌營運。然而，倘我們的任何貨運合作商違反該條款，在其指定區域外經營業務，其他貨運合作商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加強我們的平台或平衡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利益而作出的改變可能不會得到所有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積極評價。倘我們未能平衡我們平台上所有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利益，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吸引和挽留額外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被吸引至我們平台的貨運合作商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業績目標及服務標準。此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可能會被中斷合作，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及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開展若干方面的業務，並面臨與這些關係、其員工及其他人員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網絡與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一起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的服務。通過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平台，我們直接控制貨運合作商，而貨運合作商又控制貨運代理商。我們對有關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控制可能不如我們直接擁有這些合作夥伴的業務般有效。特別是，由於我們與貨運代理商並無任何合同協議，我們無法對其活動施加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及其員工在我們的平台上直接與終端客戶互動，其表現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倘我們的服務人員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服務人員無法滿足我們平台參與者的需求，無法有效回應我們不時收到的投訴，或無法以可靠及安全的方式提供服務，我們的聲譽及平台參與者的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終端客戶可能流失或出現業務量下降。我們並無直接監督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及提高其服務質量。例如，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可能無法對攬件及派送人員、對正確收取和處理運輸物品，或緊守隱私標準和確保及時派送實施足夠的控制。此外，地方政府部門可能會進行臨時性的監管檢查，如環境安全及安保檢查。倘我們的任何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未能通過有關檢查，可能會造成業務中斷，延誤貨物的處理及派送。倘發生偷竊或延遲派送、挪用派送費或盜用終端客戶信息等情況，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承擔責任，並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雖然過去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違反法律法規並無導致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索賠，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索賠，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導致產生金融負債及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此外，貨運合作商或貨運代理商在某一特定地區暫停或終止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在相應地區的服務中斷或失敗。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主動或被動暫停或終止其服務，包括與我們的分歧或糾紛，未能盈利，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其他政府法規，以及我們或其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或短缺。我們現有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亦可能選擇停止與我們的合作，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零擔行業的參與者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換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或無法找到其他方式以及時、可靠及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甚至根本無法提供服務。由於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相關的任何服務中斷，我們平台的聲譽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受到的行政處罰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網絡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將能夠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或將獲得、維持或更新必要的牌照、批准及其他許可。因此，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行為而受到監管調查、訴訟或公眾的反感，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產生大量成本處理有關第三方行為，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最終反駁任何指控，甚至根本無法反駁。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零擔行業內的其他快運網絡以及專線及區域運營商競爭。除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外，我們亦面臨來自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競爭的加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丟失、推出新服務的難度增加、收入減少或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更先進的科技基礎設施、更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多的資本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不時地採取積極增長策略，如建立新基礎設施、戰略性地併購等。例如，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手目前正在建設一個貨物運輸樞紐。倘未能有效應對該等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價格以贏得業務，特別是在經濟衰退期間。有關降價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維持經營利潤率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或競爭網絡，以提高其滿足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平台合作商及代理商需求的能力，亦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宏觀經濟及其他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全國範圍內零擔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全球零擔行業過往曾因經濟衰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費支出水平下降、終端客戶商業週期衰退、利率波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因素而出現財務表現的週期性波動。任何經濟環境的惡化均會使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無論是中國還是全球，對零擔服務的整體需求減少，均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的價格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我們在一段期間內均會產生大量的固定開支，在市場需求快速變化的時期，我們可能無法作出充分調整。此外，我們的人員配置水平可能更難與業務需求相匹配。在經濟增長強勁的時期，對有限的運輸資源的需求亦會導致網絡擁塞的加劇，從而導致低下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零擔服務通常服務終端客戶，覆蓋至供應鏈各個環節（包括中國整個商業體系中的製造商、分銷商、商戶和零售商）的服務需求。因此，我們未來的業務機會取決於中國商業體系的持續發展以及對全國性零擔服務的需求。中國商業板塊的未來發

風險因素

展及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口結構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此外，更適合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及商戶線上及線下物流需求整合的發展，亦會影響商業板塊的發展。此外，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變化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商業板塊的發展。倘中國的商業板塊及其對全國性零擔服務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中國主要製造商、分銷商、商戶和零售商的機能或物流需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中斷或中止，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繼續滿足不斷演進的市場趨勢，適應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需求及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有效的解決方案和服務，以滿足不斷演化的市場趨勢和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需求。我們須通過持續創新、改善服務和修改戰略以持續適應市場變化，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例如，我們於2020年5月推出「安心達」並全面升級「定時達」產品，以滿足終端客戶的多元需求與偏好。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創新或無法及時及低成本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終端客戶需求，甚至根本無法適應。這可能會對我們擁抱新零售時代帶來的變化、拓展平台和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通過創新開發新的服務以滿足不斷演化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及潛在的終端客戶，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創新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幫助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成功成為行業的領導者，並吸引、保留和激勵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及貨運合作商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及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的能力。我們為貨運合作商－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我們的幹線運輸及分撥網絡服務。我們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一起，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完整的門到門零擔服務，有關客戶主要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商戶和零售商。倘我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無法及時、可靠及安全地提供零擔服務，我們的聲譽及終端客戶的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未能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並有效地回應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終端客戶，並出現貨運訂單減少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對聲譽及品牌形象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將繼續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保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許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管理與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之間的關係的能力、管理投訴及負面宣傳事件的能力，以及保持我們的品牌及零擔行業整體正面形象的能力。我們的服務質量基於終端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等一系列因素，倘我們的服務質量實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我們可能會受到損害，如終端客戶的流失。此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以及其他獲授權使用「安能」品牌的第三方在其經營活動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企業聲譽受損以及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聲譽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終端客戶群體，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運營的網點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經營的網點的有序運行。倘網點因設施故障、貨運高峰期運力不足、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破壞、與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糾紛、員工不良行為或罷工、政府財產檢查或政府下令強制停止服務或暫時或永久停運而導致服務中斷，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倘網點的服務中斷，在適用網點進行的攬件及派送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貨物將需改道至附近的其他網點，而貨物改道可能會增加派送延誤及錯誤的風險。同時，附近的網點的攬件及派送數量增加，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導致嚴重的運營中斷及放緩、終端客戶投訴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曾受到及未來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衛生防疫及其他無法預見的災難事件有關的風險，有關情況可能造成我們營運的嚴重中斷。

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的爆發已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嚴重干擾及扭曲。在2020年初，中國政府採取若干緊急措施抗擊病毒的傳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及關閉工廠和企業，並可能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控制此次疫情的爆發。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2020年2月中國新年假期後延長了分公司、分撥中心及網點的停業時間，導致該期間的貨運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情況，包括delta變體等變體，以及變體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因素亦存在極高的不確定性。自2021年7月末以來，中國幾個省份（包括江蘇和中國其他地區）出現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了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疫情的復發會否加劇，或者疫情會否繼續不時復發。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的其他疫情的不利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的財務表現造成的某些影響可能是一次性且非經常性的。舉例而言，COVID-19疫情結束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政府政策支持的福利，比如社會保險及稅收減免的一次性補助，及免收通行費。此外，COVID-19疫情結束後，電子商務對零擔服務的需求可能無法持續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其他公共衛生流行病的影響，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或其他疾病的爆發。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了傳染性疾病，我們或須實施隔離或暫停運營。此外，未來任何疫情的爆發均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導致業務量減少，臨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過去曾發生重大自然災害，包括中國西部及西南部的地震及極端天氣狀況等。例如，於2021年7月，河南及中國中部其他省份受到嚴重洪災影響，浙江及中國東南部其他省份受到強颱風影響。該等極端天氣狀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經營業績造成了負面影響。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未來發生災害或其他干擾，影響到我們擁有或正在發展分撥中心的地區，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及財產受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受到直接影響，有關災難或中斷亦會影響我們平台參與者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成功通過收購升級我們的分撥網絡。

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租賃了10個核心中轉樞紐，計劃進一步升級分撥網絡以提高我們的分撥產能、縮短網點到分撥中心的距離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直通率。我們將戰略性地收購核心中轉樞紐，包括置換現有接近滿負荷的租賃核心中轉樞紐，並在戰略地區新建核心中轉樞紐。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核心中轉樞紐的具體收購目標，也並未就此類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或承諾。我們實施該等收購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且在期望的時間框架內達成協議，並完成收購的融資供應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批准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零擔行業參與者的激烈競爭，並可能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新的核心中轉樞紐，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該等收購中獲得預期的收益及回報。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戰略計劃，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淨虧損及負現金流量，而這可能在未來再次發生。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或淨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2,250.4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8.2百萬元。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利用科技及業務創新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服務產品組合，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成功整合我們所收購的業務。這些因素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如全國範圍內零擔服務的整體需求及包括消費水平在內的整體經濟狀況。倘我們不能以收入的顯著增加來成功抵銷總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化、競爭態勢變化，且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3百萬元。倘我們未能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55.9百萬元、人民幣6,501.6百萬元、人民幣1,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86.6百萬元，以及截至同日分別錄得負權益或淨虧損人民幣6,431.7百萬元、人民幣6,596.0百萬元、人民幣5,9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0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記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貸款金額重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導致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送收入的收入確認變動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

在2020年7月前，根據我們與貨運合作商的安排，鑒於我們在安排此類服務時充當代理人，我們將派送費按淨值計入手續費。因此，我們自派送產生的零擔收入被視為派送服務安排，並以淨額計入。自2020年7月起，為提升對終端客戶的服務以及對我

風險因素

我們整個快運網絡服務質量的控制，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合約責任，根據該責任，我們成為任何派送貨物破損或遺失的直接負責人。因此，我們將向攬貨貨運合作商收取的全部派送費計入我們的收入，而將支付予派送貨運合作商的全部派送費計入我們的營業成本。

因此，我們於2020年及未來報告期的派送服務收入及營業成本不可與2018年及2019年直接比較。此外，我們預計2021年的毛利率將略低於2020年全年，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下半年起，我們將派送服務（包括派送服務安排）的收入確認由淨額改為全額，導致收入基礎較高。因此，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高度依賴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幹線運輸、分撥、設備及材料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各業務線的盈利能力。

為保持有競爭力的定價及提高利潤率，我們須不斷控制成本及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給客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並將繼續增加必要及適當的新措施。例如，通過選擇適當的車輛及優化運輸路線來降低單位幹線運輸成本，通過提高自動化程度來降低勞工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單位幹線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7元／噸、人民幣365元／噸、人民幣299元／噸、人民幣262元／噸及人民幣313元／噸。然而，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無法根據經營成本及市場情況調整網絡傳輸費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運的若干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燃油的供應及價格受政治、經濟及市場因素的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按固定價格為卡車司機提供集中批量購買燃油服務。倘燃油價格大幅上漲，我們支付的燃油價格將高於我們向卡車司機收取的燃油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過往曾受益於減徵通行費等優惠政策。終止有關優惠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可靠的第三方提供的幹線運輸服務及設備供應，其提供包括車輛及分撥設備、信息技術系統及其他網絡設施、耗品及包裝等物料。若干類物流設備的供應集中在為數不多的供應商手裡。相反，第三方幹線運輸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服務提供商數量眾多，很難找到表現及可靠性符合本公司業務規模要求的標準的可靠合作夥伴。任何零擔資源的大幅減少或成本的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零擔及商業產業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零擔及商業產業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因中國各地的線上及線下商戶進行年終促銷，我們通常會在每年第四季度經歷銷售的季節性激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資源及產能需求方面的挑戰。我們的業務活動水平通常在中國節假日前後較低，包括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和出貨量在該等時間往往會下降。

季節性因素亦使預測我們的服務需求更具挑戰性，原因是零擔管理和門店銷售量可能會面臨顯著和意料之外的變化。我們根據我們對需求的估計作出規劃和支出決策，包括與產能擴張、採購承諾、人員需求和其他資源需求有關的事項。未能及時滿足與季節性因素相關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終端客戶或若干主要電商平台決定降低其物流和供應鏈成本或增加其內部解決方案的利用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商戶及終端客戶使用第三方零擔服務提供商的主要驅動力是發展內部物流及供應鏈所需專業能力和實現高效運營的難度較大，且涉及高昂的成本。倘我們的終端客戶決定發展其自身的零擔服務能力，提高內部供應鏈的利用率，減少其物流支出，或以其他方式選擇終止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零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干主要電商平台可能會發展其自身的物流能力，這可能會縮小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折舊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因我們於2020年[編纂]於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我們汽車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54.0百萬元。此外，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一部分購買約2,000輛至3,000輛現代化高運力牽引車及掛車。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因此，我們預計在將來產生與我們的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有關的重大折舊成本（計入幹線運輸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合同卡車司機和第三方幹線運輸運營商，並面臨著與管理我們的司機和合同車隊有關的風險。

我們使用並非我們員工的合同卡車司機和第三方幹線運輸運營商，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其進行控制，可能讓我們難以對其進行管理。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約有3,600名合同司機。我們無法保證：(i)其服務將繼續以獨家方式提供給我們，或根本無法提供；(ii)其服務質量不會嚴重惡化或無法滿足我們終端客戶的需求；(iii)其不會單方面提高服務價格；或(iv)該等合同司機或幹線運輸供應商的員工不會出現侵吞公款等錯誤行為或不當行為而對其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服務或與我們的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通過我們的快運網絡處理和運輸的物品有關的風險以及與運輸有關的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通過我們的快運網絡處理大量的貨物，並面臨有關保護、檢查和控制這些物品方面的挑戰。我們快運網絡中的貨物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盜、損壞或丟失，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會被認為或被認定對有關事件負有責任。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對貨物進行檢查，亦未發現不安全或被禁止／限制物品。易燃物和爆炸物、有毒或腐蝕性物品和放射性材料等不安全的物品可能會損壞我們快運網絡中的其他物品或設施，傷害收貨人，並對我們或我們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人員和資產造成傷害。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被禁止或限制的物品進入我們的快運網絡，及倘我們參與了有關物品的運輸和派送，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甚至刑事處罰，而倘同時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固有風險。我們經常有大量的運輸中車輛和人員，也有大量的物品存放在我們租用的設施中，因此面臨與儲存和運輸安全有關的風險，包括運輸相關的傷害和損失。例如，我們車輛和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事故，導致其運輸的物品可能會丟失或損壞，且該等事故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此外，我們的攬件及派送人員與寄件人或收件人以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人員交流時偶爾會產生摩擦或糾紛。有關事件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覆蓋運輸相關的傷害或損失造成的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可能因違反任何交通和運輸相關規則和條例而受到處罰並招致法律訴訟及金錢損失。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服務，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倘被發現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負有責任，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會面臨索賠並承擔重大責任。對我們的索賠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保險金額，或根本不在保險範圍內。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巨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昂貴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服務被我們的平台參與者認為無保障或不安全，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所進行的收購的所有預計裨益，或實現這些裨益的時間可能長於預期。

整合業務可能會導致重大的意料之外的問題、開支、負債、競爭反應、與終端客戶的關係終止以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合併公司業務面臨的困難包括：

- 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至整合事項；
- 難以從合併被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實現預期的成本節約、協同效應、商機及增長前景；
- 難以整合營運及系統；
- 難以整合會計及內部控制系統；
- 難以同化員工；
- 難以管理規模和複雜程度明顯增加的公司營運；
- 保留現有終端客戶及獲取新終端客戶面臨挑戰；及

風險因素

- 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面臨挑戰。

這些因素中的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任何一個因素都可能導致成本的增加、預期收入的減少以及管理層時間和精力的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業務和被收購的業務成功整合，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全部裨益，包括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銷售或增長機會。這些裨益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此外，在整合業務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意外成本。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降低或延遲收購的預期裨益，並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進行的任何收購均將實現預期的全部裨益。

倘我們無法有效確定或完成收購、投資或聯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且未來亦可能尋求收購及投資並訂立戰略聯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倘我們面臨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的業務、服務、資源或資產，包括能夠讓我們的核心業務增值的零擔服務提供商和運輸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成功完成有關收購，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已收購實體或資產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不會成功，且可能會阻礙我們拓展新服務、終端客戶類別或運營地點。這可能會嚴重影響這些收購的預期裨益。此外，將任何被收購的實體或資產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給予大量關注。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可能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其他潛在風險，包括與未預見或隱藏負債有關的風險，從我們現有業務和科技轉移資源，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由於我們整合新業務而可能失去或損害與員工及終端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可能會對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屬勞動密集型，勞工市場全面收緊、勞工成本上升或包括罷工在內的任何勞工騷亂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的人員。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共有4,248名員工。我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未能保留穩定的專職勞工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誤或其他服務質量下降。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時常僱用額外或臨時勞工，以處理電子商務業務高峰期大幅增加的零擔運輸量。我們留意到勞工市場整體趨緊。我們已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因工資、社會福利和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的勞工成本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季節性勞工短缺。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與其他公司在勞工方面展開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和福利以僱傭其服務。

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出現勞資糾紛。由於我們的服務網絡所涉及的勞動力規模龐大，我們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繼續面臨各種與勞資糾紛有關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勞工騷亂或罷工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礙或妨礙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不能及時解決，將導致我們的訂單延遲完成。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工騷亂，尤其在涉及非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時。此外，勞工騷亂可能會影響勞工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勞工法律法規的改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經營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有關指標的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貨運量等若干關鍵經營指標（我們使用或[編纂]可能使用）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貨運總量分別約為7.3百萬噸、8.1百萬噸、10.2百萬噸、2.1百萬噸及3.6百萬噸。由於方法和假設的不同，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指標不同。我們使用未經獨立驗證的公司內部數據來計算這些經營指標。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合理的依據，但在衡量我們的經營指標方面仍存在固有挑戰。例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每個貨運合作商均指貨運合作商通過簽署

風險因素

覆蓋其各自業務領域的單獨合作協議而在我們的魯班系統上建立的獨立賬戶。該等數據未必能反映控制貨運合作商的獨立個人或實體的實際數目。例如，任何特定的個人可擁有或控制多個貨運合作商，以涵蓋我們網絡中的不同業務領域。儘管我們擁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每個魯班賬戶與我們有實質性的業務關係，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數目反映了控制我們貨運合作商的獨立個人的實際數目。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取決於我們員工對該等程序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或被認為不準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評估方法和結果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編纂]根據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的經營指標作出[編纂]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稱職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辭職、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在我們尋找和整合替代人員時產生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協議。然而，這些協議並不能確保有關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此外，我們並無為管理團隊中的任何高級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支持我們業務所需的合格和熟練的員工和司機。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員工及司機的努力、效率和才幹。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和挽留合格和熟練人員，尤其是具備零擔行業、科技行業及其他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行業的專業知識的人員。有關高技能人才競爭異常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工資結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和挽留有關人才。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人員的部分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可能會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件。

此外，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培訓員工，使我們員工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更具價值。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員工，我們可能會在聘用及培訓替代者方面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我們的營運聘用外包公司，且對外包公司的控制有限，並可能對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負上責任。

我們就若干分撥及幹線運輸環節委聘外包公司。與我們的員工相比，我們對外包公司人員的控制更為有限。倘任何該等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和業務指引操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包公司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的任何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而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重要的系統中斷可能會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靠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處理、傳輸和存儲數字信息，以及管理或支持各種業務流程和活動。此外，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和我們的服務網絡基礎設施的運營涉及專有信息和敏感或機密數據的存儲和傳輸，包括我們平台參與者的業務和個人信息，其依靠使用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業務流程和活動。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與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科技基礎設施通過各種接口相連接。部分基礎設施由第三方管理，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其組件的過程中，由於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惡意內部人員、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關閉。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從而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斷。

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低服務等級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時常發生變化，可能難以檢測，且通常在針對目標發起攻擊前不會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上述技術的應用，亦無法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倘我們的系統出現運行故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產生和處理大量數據，對有關數據的不當處理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和保護個人信息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有關的風險，以及監管和政府部門對有關數據的任何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亦向若干第三方（包括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授權有限訪問我們科技平台的特定數據。這些第三方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時面臨同樣的挑戰和固有風險。倘我們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疏忽，導致用戶數據洩露，除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外，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且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監管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應用、數據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方面的應用和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法規正在快速演變，且內容廣泛、複雜、存在不一致及不確定性。我們於提供零擔服務時可訪問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終端客戶、員工和其他人員的各種運營及其他數據。倘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定義見下文），我們將被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在相關審查期間，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向終端客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及／或遭遇其他運營中斷，且該審查亦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負面宣傳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稱我們的服務被視為向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所提供之服務，我們亦未被任何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此外，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除了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之外，還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相關活動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風險，或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近期發展」。我們於提供

風險因素

服務時可查閱若干數據（包括若干個人信息）。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尚未被採納，目前仍不清楚日後採用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我們仍不確定該辦法是否會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頒佈、詮釋或實施。倘我們被要求遵守該辦法，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清楚於聯交所[編纂]是否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香港並不屬於「國外」範疇，且我們的[編纂]無需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的行為，均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某些網絡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按要求作出某些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網站或停止我們的運營）及名譽受損，或導致中國監管部門、客戶或其他人員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規定須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所稱「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此外，中國若干監管部門近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文件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該意見是新發佈的，且並無有關該意見的進一步詮釋或具體規定或法規，有關該意見的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法律及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對自身IT系統的設計、經營業務的方式、我們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處理和共享數據的方式、我們處理和使用數據的方式，以及我們將個人數據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需求，並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科技基礎設施），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與我們的關鍵人員、客戶、終端客戶和其他相關人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和專有科技基礎設施。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屬常見，而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也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需通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對不可預測性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通過訴訟阻止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使用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和其他平台參與者的知識產權，包括技術、軟件產品、商業政策、計劃和商業秘密。我們就此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有關知識產權和機密信息。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合同並無對我們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或機密信息保密義務的責任進行任何限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知悉與第三方的商標、源代碼、軟件產品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此，倘我們的平台參與者或其他第三方的專有權利被我們或我們的員工盜用，我們可能需承擔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機密信息的指控（倘勝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曠日持久的訴訟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

風險因素

的注意力和我們的資源，亦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終端客戶推遲或限制其採購或使用我們的服務，直至有關訴訟得到解決。即使針對我們的有關指控不成功，其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現有和未來業務，並產生聲譽損害和大量的法律費用。

我們已經並可能需繼續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並將面臨有關投資固有的風險。

根據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在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設施、購買自營高運力卡車車隊所用卡車及基礎設施升級方面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以鞏固我們的業務並實現有機增長。該等資本開支將提高我們的產能，但收益可能於資本開支產生後的某個時間才能變現，甚至根本無法變現。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變現速度可能慢於我們的預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6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2.5百萬元。為促進我們的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需繼續投入大量的資本開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將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以為我們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或我們將能夠以滿意的條件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考慮項目優先級或削減資本開支，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我們亦可能受到限制性契約的約束，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和其他財務和運營事宜。倘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到嚴重攤薄。

我們可能並無資源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即使我們有足夠的資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最適合我們需求的資產。例如，在最適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由於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土地資源可能會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實現所有的預期裨益前產生資本開支，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變現速度可能慢於我們的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會出現減值，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持續投資建築和基礎設施可能會使我們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有關競爭對手可能在這些資產上的投入較少，但更專注於改善其業務中資本密集度較低的其他方面。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的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租賃的分撥中心及辦公室的約34.59%的面積而言，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有關出租人訂立彌償協議，以令其就大多數該等物業的潛在風險對我們作出彌償，並仍正在就我們租賃的分撥中心及辦公室的約2.49%的面積與有關出租人磋商類似的彌償協議。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有關物業的擁有人，而其尚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該情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與業主或其他有權租賃有關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我們可能會捲入與業主或因其他原因擁有租賃物業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倘我們被迫尋找其他替代地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場所，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租賃物業均已進行消防登記備案或均已符合有關中國法律以及監管條例及標準規定的所有消防要求。因此，我們租賃物業的使用或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物業的使用最後受到監管部門的質疑或若發生火災事件，我們或會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

據我們所知，部分租賃派送及攬件網點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提供其產權證書、批准或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租賃這些物業。倘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因租賃缺陷而需要為其網點尋找替代場所，有關網點的日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適當的價格重續目前的租約，或不能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類似的替代場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作部分辦公室和分撥中心之用。我們的部分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租賃物業用作其攬件及派送網點。我們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無法在當前租期到期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重續有關租約，因此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導致巨額的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類似的替代地點，在需要時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就若干地點或規模相當的場所展開競爭。因此，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以延長或重續各自的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需求較高，租金支出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類似的替代地點，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作業務營運的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或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於限期內登記租賃，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設施及物業」。

倘我們未能獲得、保持或更新必要的牌照、批文或許可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向相關部門獲得並維持多項批文、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以進行業務經營，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獲得業務所需的批文、登記、牌照、保證、認證、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遵守相關條款、條件及規定，則可能對我們採取的強制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牌照、批文、保證、認證、許可證、登記及證書、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導致須停止營運、遭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可能包括須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倘採取該等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儘管我們正獲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並已備有應急和緩解計劃，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就運營我們的分撥中心作出所有備案。倘未能獲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作出有關備案，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遭政府機關暫停經營、罰款及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企業須向有關縣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倘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企業擬設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則須向擬設立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道路運輸管理部門進行備案或申報。在本公司所有從事道路貨運的附屬公司均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同時，本公司正在重續部分分公司的備案。倘我們不能及時完成重續，這些分公司可能會受到停業整頓等處罰。由於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被監管部門要求取得額外的營業執照，而未能取得有關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時實行的新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獲得除現時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之外的其他證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並無適當批文、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要求獲得其他批文或牌照的新法律法規，則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或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督和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交通運輸部。這些政府機構共同頒佈和執行的法規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許多方面。例如，我們的分撥中心須遵守各種合規和營運要求，包括建築、消防安全、安全監督和環境保護。倘我們被視為未遵守這些要求，我們可能會遭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處以罰款和作出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未能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迫暫停營運。

現行及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實施，而適用於我們及／或我們的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現行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對我們、我們的貨運合作商或貨運代理商的業務施加額外的限制，或加強現有或新的法律或法規的執行力度，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的業務部分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這些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

風險因素

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被發現違反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有關貨運合作商或代理商可能會受到類似的處罰或行政命令，並可能無法繼續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或涉嫌未能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或全球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其禁止向政府機構、國家或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或實體、政府官員或為國家或政府擁有的企業或實體工作的官員行賄，以及向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行賄。我們現有的政策禁止任何此類行為，我們正在實施額外的政策和程序，並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以及其他第三方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我們須遵守的反腐敗法律。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政策或程序會一直有效或保護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免於承擔其他反腐敗法律下的責任。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以及其他第三方會始終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此外，中國反腐敗法律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員工、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業務所採取的行動而被追究責任。倘我們被發現未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和其他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行政和民事處罰以及須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或外國機關對任何潛在的違反反腐敗法律的行為進行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失去終端客戶關係，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及反腐敗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合規風險。

制裁法禁止我們於或與若干國家或政府開展業務，亦禁止我們與被美國或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區域機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制裁的若干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儘管我們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倘我們日後擴展國際業務，我們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可能增加。任何美國聯屬人士及任何美國籍員工將須遵守全部美國經濟制裁規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監控我們遵守適用經濟制裁的情況，惟概不保證我們可防止或發現與受制裁方的疏忽性業務往來或將貨物派送至較高風險或被禁止的終端用戶。我們

風險因素

亦無法準確預測任何制裁法或政策的詮釋或實施。任何被指稱違反制裁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海外反腐敗法及全球各地其他反腐敗法。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投資或我們收購的公司的違規行為承擔後繼責任。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各種索賠和訴訟，索賠和訴訟金額增加或嚴重程度上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商業糾紛、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勞動爭議和其他事項有關的各種索賠和訴訟。無論該等索賠和訴訟是否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有關，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體產生不利影響。涉及任何或所有商業糾紛、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和勞動爭議的監管、立法或司法標準的發展，訴訟趨勢的重大變化，或災難性事故或一系列事故（包括影響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例如，法律上，我們無須為所運物品購買保險。我們概無投保業務中斷險或購買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目前的保單成功就損失進行索賠，或根本無法成功索賠。倘我們產生的損失不在保單範圍內，或倘賠償金額大大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及辦法》），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

風險因素

開展經營，並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及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可能須遵守商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備案我們的貨運合作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命令，要求我們作出相關備案。

倘相關部門認定我們未按規定報告特許經營活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我們未在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追加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由相關部門給予公開譴責。

我們不確定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569.5百萬元、人民幣62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8.4百萬元。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可收回的增值稅主要是銷項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就可收回的增值稅金額發生任何爭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原因在於規管增值稅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可收回的增值稅產生影響。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30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8.4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管理層判斷的任何變化以及我們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稅收計劃策略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我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幾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來源於我們於2018年對眾卡的收購。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量減值費用。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者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而其他無形資產則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若無法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稱的財務結果，可能會對該等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減值損失。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任何針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的重大減值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估計，這在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545.3)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人民幣(396.2)百萬元、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附註31及附註32。就財務報告而言，基於(其中包括)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的輸入值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技術及各種輸入值假設釐定，而由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折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及預期波動率)，故該等假設本質上存在某種程度的不確定性。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及導致我們所使用估計的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者其他因

風險因素

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影響了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4.0百萬元。我們購買的金融產品為低風險、短期投資，預期年化回報率介乎1.5%至3.2%之間，視乎特定匯率的市場波動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匯率、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如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78.1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合約負債指我們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我們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經收取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財政獎勵及地方政府授予的酌情政策。該等激勵措施或政策的到期或改變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獲得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收優惠，以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此外，與COVID-19相關的若干政府政策支持，如社

風險因素

會保險及稅收減免的一次性補貼以及通行費減免等，也有助於改善我們在2020年的財務表現。然而，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當地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難以預測。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獎勵。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減少或取消獎勵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來自貨運合作商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貨運合作商的未付罰金，該等款項通常由貨運合作商提供的預付款結算；及(ii)來自企業客戶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眾卡提供的幹線運輸應收客戶款項的未付款項，通常具有90日內信用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則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制定多項內部措施及政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論述－資產－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我們每一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每一位客戶將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110.9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3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按金相關。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估計撥備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的可收回性。倘我們無法收回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控制的無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業務所依賴的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須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立，或由法定代表簽署，而該法定代表的授權已向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備案。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印章通常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文件可在當地簽立。雖然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法定代表人有表見代理權在沒有印章的情況下代表相關實體簽訂合約，惟合約另有規定則除外。

為維護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放在安全地點，僅有我們的法律、行政或財務部門的指定關鍵員工才可獲得。有關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行為。我們面臨關鍵員工或指定法定代表人可能濫用其權力的風險，例如以有違我們利益的合約約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倘另一訂約方憑藉我們的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的簽署的表見代理權真誠行事，我們將有責任履行相關合約。倘若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圖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則我們需要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並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對法定代表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倘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因任何原因取得並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來解決問題，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精力，而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激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報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員工、董事和顧問授予股份支付報酬獎勵，以激勵彼等力創佳績並與我們達成利益聯盟。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以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計算所有股份支付報酬獎勵的報酬成本，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股權激勵計劃訂明授出激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就108,578,280股股份授出合共108,578,2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以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就該等股份激勵獎勵計算股份支付報酬，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141.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股份支付報酬開支。

由於我們將繼續使用為該平台預留的普通股授出股份激勵，未來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報酬付款開支。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報酬對於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關鍵人員及員工有重要意義，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授出股份支付報酬。因此，與股份支付報酬相關的付款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運行和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客戶服務熱線及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商的通信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提供商簽訂和續簽協議，或倘我們與該等提供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們違約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經歷過因相關外部電信服務提供商（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而導致的服務中斷。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會令終端客戶失望，從而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進而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流失，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重重挑戰，包括2011年以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升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量化寬鬆政策的結束以及2014年歐元區經濟放緩。中國經濟自2012年起放緩，且可能會繼續如此。世界上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和中國）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和恐怖威脅歷來受人關注，石油和其他市場亦因此波動，同時，涉及烏克蘭和敘利亞的衝突亦令人擔憂。此外，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令人擔憂，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或相關認知所影響。此外，聯合國人口預測（2015年）預測，中國人口增幅於2015年至2030年將放緩，此後人口將減少，預計2015年至2050年，60歲以上人口比例將增加一倍以上。在人均生產力沒有大幅提高的情況下，此種預測的中國人口結構變化會導致中國經濟整體生產力和增長率下降。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滿足流動性需求而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

我們的營運基本都在中國進行，收入亦基本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均有異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仍有相當部分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產業政策

風險因素

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服務和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呈顯著增長，無論是在地理上，亦或是不同經濟板塊之間，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增長率於2020年第一季度轉為負數，並自第二季度起逐步恢復。COVID-19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或會持續，程度亦不輕。中國經濟長期放緩，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來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配置。其中部分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有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施若干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此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或投資壁壘的變化，以及中美持續衝突和貿易戰的出現，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雖然目前幾乎所有資產及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但未來我們仍會受國際貿易或投資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環境所影響，包括國際法律及法規變化，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及稅收變化，以及管理或監督中國境外業務的困難。

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商品進口至美國的貿易（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商品），並建議（其中包括）未來對特定產品徵收新的或更高關稅等行動。此外，美國及部分其他國家對中國COVID-19疫情的處理方式提出指責，並對中國在香港實施國家安全法的建議表示擔憂。上述指責及擔憂，以及威脅對中國施加新的關稅或制裁，導致中國的國際關係更為緊張。作為回應，中國在當前擬對若干美國商品徵收關稅，惟規模要小甚多。根據我們對當前政策的分析，我們預計擬議的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直接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根植於中國，並且僅向位於中國市場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然而，擬議的關稅及中美之間局勢緊張可能會導致人民幣貨幣貶值，且導致可能會受

風險因素

關稅及局勢緊張所影響的部分中國產業面臨收縮。因此，我們獲得的商業機會或會減少，經營繼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美國或是中國未來若是採取影響貿易關係的行動或升級行為，均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對此類行動是否會發生或其可能採取的形式作出任何保證。

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基本都在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管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所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的是，過往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而予以引用，惟其先例價值有限。

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規例及法規制度來全面管理經濟事務。過去40年來，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完整的綜合法律體系，而最新頒佈的法律、規例及法規一方面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另一方面其相當程度的解釋權可能歸屬中國監管機構。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決定數量有限，該等決定亦不具約束力，以及由於法律、規例及法規通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重大酌情權來裁量如何執行該等法律、規例及法規，因此，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一致且不可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行為發生後方知我們已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近年來，中國對環境保護、消防安全等領域的監管及行政措施不斷加強及提高。雖然長遠而言，此等發展有利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但短期而言，立足於中國的公司或會經歷暫時的業務中斷，合規成本隨之增加。

在中國，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消耗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人員精力。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較法律體系發達地區更為困難。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已簽訂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廣泛影響。任何政策或監管的變化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的合規成本。

我們受大量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所規限。中央政府機關、省級及地方機關及機構對中國產業的眾多方面進行監管，其中包括（特定行業相關法規除外）以下方面：(i)零擔服務的經營；(ii)交通及運輸相關服務；(iii)提供運輸服務、金融服務、零售服務及高科技業務的經營；(iv)環境法律及法規；(v)安全法律及法規；(vi)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或股東變更；(vii)外匯；(viii)稅收、關稅及費用；(ix)海關；及(x)土地規劃及土地使用權，包括制定城市改造計劃。

與此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我們在經營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暫停業務等各種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改變此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承擔其他義務或責任。

與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有關的監管不確定性，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針對經營者集中和卡特爾行為、併購以及企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加強執法，包括徵收巨額罰款。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的有關經營者達到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規定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偵查範圍。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上交易時，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和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時，將負責賠償損失。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認為自己並無任何違反《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如簽訂壟斷協議或濫用市場地位等），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意見；倘我們的商業行為被認為是不符合《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調整我們的商業行為，或受到處罰（如沒收收入或潛在罰款等）。我們亦可能受到競爭對手或用戶的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頒佈，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加強對競爭合規問題的監管，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為嚴格的審查和關注，以及更頻繁且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更多的人力成本及時間來評估與管理該等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在普通業務中的投資的風險和挑戰，以避免未能遵守任何這些規定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法規，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法規對境外投資者的收購行為設置更為複雜的程序，繼而可能增大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證券在海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必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的審批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性仍不明確，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證監會尚未就此類[編纂]（如本次[編纂]）是否需要遵守併購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審批程序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因此本次[編纂]無需中國證監會批准。概不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確定，我們需要就本次[編纂]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亦或是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在我們[編纂]前頒佈任何解釋或實施規則，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作出不利行動或制裁。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完成本次[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本文件所[編纂]進行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本次[編纂]。因此，倘閣下為進行結算和交付並在此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併購規定規定的程序及要求亦更多，預計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或者要求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聯屬公司時必須取得商務部批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其他同行公司來發展我們的部分業務，但遵守新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而包括商務部批准在內的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均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併購及在海外交易所公開上市有關的法規」。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其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前通知，俗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

風險因素

文要求，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之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進一步要求，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如中國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要求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或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增資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倘不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招致中國法律項下的逃避外匯管制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合格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事宜，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

我們已向我們已知為中國居民的主要實益擁有人告知其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項下須承擔的申請、備案及修訂責任。然而，我們可能不知我們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實益擁有人，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實施細則及其他適用的外匯規則，亦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要求的登記及任何修訂將適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實施細則及其他適用的外匯規則及時登記或修訂其外匯登記，或本公司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此等登記要求，可能會使該等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要求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息的能力，或我們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處罰。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增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報及備案。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主管商務部門申報，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備案。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有關申報、備案及登記，甚至根本無法完成相關申報、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以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融資和業務擴展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08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除中國法律另有批准外，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所載的部分規定，但將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所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禁令變更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

風險因素

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引致行政責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很大程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我們所持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編纂])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在中國融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在中國轉讓並使用本次[編纂]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提出的各種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使用本次[編纂]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融資和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的行為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因擔任境外非上市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如為已獲得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可在本公司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前，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本公司在本次[編纂]完成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及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其他已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員工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規定，據此(部分例外情況除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和其他管理層成員，倘是中國居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必須通過國內合格的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完成後努力遵守該等要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彼等能夠完全按照規則在國家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成功辦理登記。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會導致彼等遭受罰款和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股息或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增資的能力，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著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納額外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為員工繳納和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的其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支付多項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員工作出的供款金額按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計算，但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據部分員工的實際薪資水平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供款繳存不足而收到當地主管部門的通知，亦未收到相關員工要求我們繳存的任何訴求或要求，或我們因此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繳存不足計提撥備人民幣198.2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欠款，並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的法規在中國的實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限制我們使用勞動力的靈活性。我們如不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會受到處罰。

2007年6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引入有關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協商、未簽訂書面合同的用工、解僱員工、辭退及集體談判的具體規定，共同體現了勞動法律法規的強化執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員工與用人單位之間被認為存在事實勞動關係，勞動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糾正違規行為，並支付兩倍月薪。凡是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10年的員工，用人單位有義務與之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員工要求或同意續簽已連續簽訂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由此產生的合同必須是無固定期限的，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的，用人單位必須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金，但有特殊規定的部分情況除外。因此，我們解僱員工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此外，政府已頒佈多項勞動相關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員工權利。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員工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年假，除個別情況外，未休的年假還可獲得日工資三倍的補償。倘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還規定，用人單位招用的勞務派遣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且勞務派遣工僅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由於相關規定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不會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符合新規定。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必須參加各種由政府主辦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部分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並按其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由於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的地方政府並未始終如一地執行維持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由於中國地方法規的差異和地方政府對法規的執行或解釋不一，以及員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

風險因素

受程度不同，我們曾經未有或無法嚴格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為員工繳納或代繳過往部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因為沒有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繳款而被處以罰金和處罰。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及補繳該等計劃項下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金。我們概無在財務報表中對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徵收的供款欠款利息和處罰進行計提。倘我們因少繳員工福利而受到處罰、須繳納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和其他股權相關分派，以滿足境外的現金和融資需求。倘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股權相關分派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為公司間貸款撥付資金、償還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利息以及支付我們的費用所需的資金。當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債務時，債務管理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和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只允許以其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必須至少從其淨收入中提留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相關儲備以及註冊資本，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配。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向其股東轉移部分淨資產作為股息、貸款或預付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針對2016年第四季度中國資本持續外流、人民幣對美元貶值的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近幾個月實施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中資企業進行海外收購、股息派付及股東還貸而匯出外匯的審核程序更加嚴格。例如，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

風險因素

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的原則下，銀行應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和實質性的審查程序。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該等實體運營產生的現金的能力，包括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支付股息、償還債務和利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在中國稅收上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在稅收上可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以及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82號文)。82號文規定了判斷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具體標準。雖然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判斷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確定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而無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收企業所得稅而大幅減少。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在中國對管理層或我們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多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我們的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概無簽訂相關條約或安排以規定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

風險因素

排，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雙方在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機制。新安排不再規定雙邊認可和執行判決須有管轄協議。新安排須待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的當事雙方不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管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此外，中國概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協議，對美國、英國或其他多數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作出規定。因此，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

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和境外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股息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只要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便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或普通股而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

風險因素

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股份派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股份所得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將被徵收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以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或普通股所得任何收益可能需按現行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如屬派息，則可自源頭預扣）。任何中國稅項負債可根據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享受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股份或普通股持有人能否在實際情況中享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福利。若應付給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該等投資者因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普通股所得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需要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對本公司股份或普通股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降。

我們和股東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歸屬於非中國公司在中國所設機構的資產或非中國公司在中國擁有的不動產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稱7號公告），取代或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稱698號文）的原有規定。根據該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當判斷一項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以下特徵：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

風險因素

否能夠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以及相關間接轉讓的稅務情況及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情況。就中國機構、場所的間接離岸資產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備案，並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涉及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且與非居民企業所設的中國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可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擁有預扣責任。如繳稅方未有代扣代繳或未足額扣繳稅款，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逾期繳納適用稅款的，轉讓方將被處以違約利息。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即有關股份乃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所獲得。

7號公告或698號文原規定的適用性仍不確定。尤其是7號公告剛頒佈不久，如何實施尚不清楚。稅務機關可能認定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我們或境外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出售（其中涉及的轉讓方為非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稅務申報和預扣或繳稅義務，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報稅。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就我們過去及未來的重組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事項，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7號公告，或就此確定我們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公告繳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轉讓的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酌情對應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7號公告對交易的應稅收入進行調整，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或出售事項相關的所得稅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受限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兌換，惟不可在「資本賬戶」下兌換，「資本賬戶」則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相關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或為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可以購買外幣用於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需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然而，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未來購買外幣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並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在該等部門登記。由於我們未來大量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產生的現金為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為附屬公司進行債務或股本融資以獲得外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而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我們受制於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了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91.1)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的換算匯兌差額，其代表為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而將外國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差額。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目前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前，還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減少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法律可能規定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近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由於該等意見是新發佈的，且並無進一步的詮釋或具體規則及規定，有關該等意見的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而日後頒佈的新規定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要求。

此外，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草案，(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尚未被採納，目前仍不清楚日後採納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亦不確定該辦法將如何頒佈、詮釋或實施以及對我們的影響。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要求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存在不確定的詮釋，且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然而，倘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後確定需要事先批准，未能獲得此類批准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施加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推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風險因素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詮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取得其批准、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當取得有關豁免的程序獲確立後，我們可能無法就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及要求獲得豁免。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及要求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市價或會下跌或波動。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確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且流動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編纂]後將持續存在，或[編纂]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業務量、與貨運合作商和代理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經歷過價格波動，股份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股份的定價與交易將相隔數日，股份於開始[編纂]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在[編纂]中出售的股份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時間預計將為[編纂]後的五個營業日。因此，[編纂]

風險因素

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編纂]開始時股價可能因於[編纂]時間至開始[編纂]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編纂]後，主要股東於公開市場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後，股份的現有股東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和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限數目的目前已發行股份將在緊隨[編纂]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獲免除，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大幅降低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閣下將在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時（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遭受實時和大幅攤薄，並有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買方的[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受實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未來[編纂]和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遭受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或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我們預計在[編纂]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股息。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以（其中包括）升級和擴展我們的分撥網絡，投資於我們幹線卡車車隊，以及投資於科技創新。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於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

風險因素

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的股份[編纂]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價格升值。我們概不保證股份在[編纂]後會升值，或維持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或許不會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認同或不能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其中包括）升級和擴展我們的分撥網絡，投資於我們幹線卡車車隊，以及投資於科技創新。詳情請參閱「[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可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須依靠其判斷來確定我們對本次[編纂]安排的具體用途。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有關我們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之日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注意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出版物。在[編纂]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